

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
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

设计合同书

甲 方：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乙 方：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4 日

甲 方：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乙 方：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中选通知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采购设计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含税价（大写）：¥52200.00 元（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元整），合同价为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培训、资料、差旅费、税费等一切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支付除合同金额以外的其他费用。

二、服务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完成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的设计，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对该项目进行施工图设计、现场技术配合服务等。本项目投资额约为 163.80 万元。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期完成合同规定的相关服务内容。
-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相应意见，乙方应当及时对甲方的意见进行反馈，并作出相应调整。
- （3）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咨询服务相关的资料、信息，在合同履行中所需的其它补充资料，也应尽可能及时提供。
- （4）甲方应按约定支付进度款，并对项目成果组织评审、验收、尾款结算。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任务，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相应服务费用。
- （2）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有效资料和现场勘察的情况，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按期开展工程服务工作。
- （3）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地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满足

甲方项目要求。

(4) 乙方应保守秘密，不得擅自与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接触或透露有关情况。
不得遗失甲方认为必须返还的资料。

(5) 乙方提交的设计服务成果，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否则需退还服务费及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和诉讼费等）。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工作并达到相关标准之日止。

五、付款方式

设计费合同价为包干价 52200 元，内容包括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技术配合。

(1) 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内，支付设计合同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9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报告后，支付至设计合同价的 100%。

备注：申请设计费前应提供相应的等额发票。

六、知识产权归属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七、保密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3) 乙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以上 1、2、3 款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继续生效。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迟延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

缺陷，影响乙方工作进度的，乙方可以顺延工作进度。

（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乙方不能交付部分或全部技术资料，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提供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当返还已收的报酬并承担合同额 / 的违约金。

（2）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需承担合同额 / 的违约金。

九、争端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均可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户名：

地 址：

电 话：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乙方（盖章）：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户名：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地 址：惠州市江北云山东路 31 号小区惠州茶都第二层 B209

电 话：1343358639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4405 0171 8737 0000 1130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

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由我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工作任务, 签订咨询服务合同。为便于工作的顺利进行, 我总公司特委托下属的惠州分公司代表我总公司负责本项目合同费用的收取(包含发票的开具)。我单位对被授权人进行上述活动的结果均予承认。我单位承诺: 该委托并不免除我司作为该工程项目直接负责人的义务与责任。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江城支行

银行账号: 44050171873700001130

授权人(公章):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王洪涛

被授权人(公章):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惠州市分公司

被授权人: 孙志丹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4 日

附件 1: 中选通知书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HZ2605120397

厦门仁铭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受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委托, 博罗县柏塘镇黄岗河(坳头村至新陂村)段水毁应急修复工程采购工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编码: 4413220071987852604221247), 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 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 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伍万贰仟贰佰圆整(¥52,200.00元)。服务时限为: 无要求,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 在 3 个工作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接洽, 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博罗县柏塘镇人民政府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 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 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博罗县政务服务中心

2026 年 05 月 12 日